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8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41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2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1,472.8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55,444.3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062.015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2022年度)	客户家数	90家	
	审计收费总额	8,123.04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36.8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5 次，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涉及 2 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8 次（涉及 15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贤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志强，均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其从业经历如下：

项目合伙人：杨贤武，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3 家、复核 1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也，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控负责人：闵志强，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2 家、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贤武、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志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

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